**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渡新街发〔2021〕13号

新山村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山村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科、室、所、站，大队，中心，群团：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大防发〔2021〕5号）文件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经新山村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制定《新山村街道关于印发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山村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14日

新山村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我街道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定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在街道辖区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1.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围绕北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和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减少亡人火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广泛动员各科室、各社区、辖区社会单位和基层网格力量，重点检查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薄弱区域，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街道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

1.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对高层建筑五项整治重点进行“回头看”。相关科室、各社区要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对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小区进行整改，加大整治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对无物业管理单位、未落实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单位的小区，逐栋明确高层建筑管理单位、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和住宅楼栋长，并在醒目区域公示。以社区为单元，对“生命通道”严重堵塞小区（道路），“一小区一对策”开展整治；健全高层建筑滚动排查机制，加大老旧高层住宅、使用功能复杂的“混合体”老旧高层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老旧高层建筑排查力度，对占堵生命通道、消防设施瘫痪、违规开设餐饮娱乐场所、消防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明确科室监管责任，分类实施整治。2021年底前，进一步完善高层建筑底数清单、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确保整治效果。

2.推进老旧居住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坚持“统筹兼顾、同步推进、有序实施”，进一步加强街道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整治，统筹纳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以及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重要内容一体推进，对已在2020年以前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进行“回头看”，从2020年起，根据年度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计划，同步推进消防设施、可燃雨棚、消防车通道整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切实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有效预防和减少老旧小区火灾事故发生。

（二）加强重点对象消防安全风险管控。

1.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科室、各社区要组织对宾馆饭店、餐饮店铺、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排查，重点排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占堵疏散通道、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问题，督促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要加强对室内冰雪娱乐场所的排查，对违规使用聚氨酯保温材料、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坚决予以拆除、更换，严防“带险运营”。

2.加强涉疫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科室、各社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对涉疫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重点纠治电器使用、供氧供气、压力容器等问题，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落实值班值守、消防设施检查维护、重点部位火灾防范等措施。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督促单位落实专人值守，确保紧急情况人员及时安全疏散。

3.加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科室、各社区要组织加强文物建筑、博物馆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单位对照火灾风险指南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整治用火用电用油、施工改造、违章搭建、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值班值守等问题。结合文物修缮、设施改造同步更新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备。定期开展集中提醒、培训警示和应急演练，健全消防安全评估预警、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三）抓好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

1.抓好密室逃脱类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管控。相关科室、各社区要组织开展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场所对照火灾风险指南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整治用火用电、易燃可燃装饰装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应急通讯等问题，进一步明确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限期销案；达不到消防安全条件的，及时上报街道及相关部门；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及时上报消防支队处理。

2.抓好特殊对象消防安全风险管控。针对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各社区要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列出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限期销案；相关科室组织场所负责人开展一次“面对面”警示约谈，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3.抓好新能源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管控。相关科室、各社区要督促物管单位及时制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疏散通道、飞线充电等行为；

（四）遏制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

1.强化隐患整治。相关科室、各社区要加强“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外墙门窗安装铁栅栏、违规住人、用火用电取暖等问题，持续将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纳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改造内容。

2.加大执法力度。相关科室要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赋权和委托执法机制，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切实做到执法“清零”。

（五）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大宣传”行动。

1.各科室、各社区要围绕“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主题，在元旦、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活动。要扎实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各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要针对近年来我区冬季火灾事故伤亡对象特点，对辖区独居老人、残疾人士、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建立帮扶台账，发动社区网格员、楼栋长、志愿者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宣讲消防安全常识，帮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要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到就近消防救援站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体验，在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场所设置消防宣传点不少于1处。

2.相关科室、各社区每月向辖区群众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借助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等新兴媒介实时向公众推送冬季烤火、厨房用火用电、“三清三查”、消防车道、电动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提示信息，确保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宣传到位、重点人群接收到位、重点时段发送到位。

3.相关科室要督促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八类”重点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知识培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六）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火灾防范。

1.落实重要节点严格管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期间，各科室、各社区要组织对节庆活动和人员集中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紧盯烟花焰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

2.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和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对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场所，逐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六加一”防范措施，安排力量现场检查、执勤值守，确保现场安全。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1年12月15日前）。各科室、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召开会议，广泛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1年12月16日至2022 年3月25日）。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强化统筹协作，定期分析研判，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2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各科室、社区要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各科室、社区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街道年终综合目标考核范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要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清单化”推进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坚持精准施策。2021年12月15日前，相关科室、各社区要对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跟踪督改问题隐患，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督促单位推行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管理制度。落实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机制，发动群众查找身边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家辅助开展检查，帮助解决复杂技术难题。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科室、各社区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突出精准执法，对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要实现全覆盖，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检查核查。发现单位承诺安全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要及时上报。涉嫌犯罪的，及时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肃督导考核。要加强明查暗访，推动任务落实。街道要认真贯彻《重庆市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完善消防安全督办约谈机制，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社区、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街道将冬春防火工作纳入安全综合督查范畴，加大问题跟踪督办力度，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落地。各社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新山村街道应急办；12 月起，每月23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22 年 3 月 23 日前报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联系人：赵长东；联系电话：68836014；电子邮箱：282526782@qq.com。

 新山村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